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0724-2531YJ017322

项目名称: “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二次)

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南海I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2025年度保护工作项目(陶瓷、金属、凝结物、漆器及其他有机质文物部分)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服务范围。	1. 人员配置: 1个项目负责人需具有5年以上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经验(提供负责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甲方公章或文物博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视为不满足本项配置要求。作为核心成员不得擅自更换, 更换需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申请, 新成员资质不低于原成员且经采购人同意。 2. 技术团队: 不少于4人(含项目经理), 其中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不少于3人, 按类别配备专业人员(瓷器修复≥2人, 铜器/漆木器等修复≥1人), 所有人员需具有可移动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服务标准。	1,380,000 00.00元	1 (13800 00.00元)	1,380,000.00



		文物保护修复经验(提供参与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甲方公章)或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证书(包含且不限于研究馆员、副研究员、助理馆员等各级别);须提供对应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成員未匹配文物材质的,该成员不计入团队配置。核心成员。(负责人、主修复师)不得擅自更换,更换需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申请,新成员资质不低于原成员且经采购人同意,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实际工作中,如以上人员不足以按时完成项目,则需按项目需求和上述条件增加相应人员。 2. 过程管理 : 1) 项目启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方案,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完成实施方案论证工作(分阶段任务、时间节点、责任人、验收标准),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 调整计划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经同意。 2) 建立周报(每周五17:00前提交,含进展、计划、问题及方案)、月报				



		(每月25日前提交,含完成情况、修复数据、下月安排)制度,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提交。3.)文物交接需双方清点核对,填写《文物交接清单》;“修复期间”建保管台账,每日清点;修复后按要求包装(无酸纸盒,软质缓冲材料)并移交。4.)每道工序完成后内部验收,填《工序验收记录》并接受采购人核查。5.)接受发包方作为项目实施主要参建单位全程派员参加管理和实施。3.安全与保密:1.)制定《文物保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排专门负责文物安全人员,每月至少1次安全培训,每周至少1次安全检查,建安全台账。发生文物损坏/丢失、人员安全事故,需2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应急处理,承担赔偿责任。2.)所有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范围含文物信息、修复技术、项目数据,保密期≥5年);不得泄露项目信息,擅自拍照传播文物相关内容;项目结束后按要求移交/销毁保密资料,不得留存副本。	2025-12-25 15:49:00			

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5日